

## 107 年度炊場廚餘(餽水)標售案契約書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(以下簡稱甲方)之餽水售予 (以下簡稱乙方)，經雙方議訂條款如下：

一、 物品名稱：餽水

二、 數量：餽水（依收容人用餐後剩餘之餽水數量，每月約為 20,000～24,000 公斤）。

三、 履約價款：

餽水：依固定金額支付，每月新台幣 元整。

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繳交，做為本所收容人副食品加菜之用。

四、 履約時間：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 載運時間：餽水每日下午 3 時前載運並提供裝運必須之容器供甲方使用。

六、 履約保證金：簽約時乙方應給付甲方（餽水）10,000 元做為履約保證金，終止契約時無息退還，乙方如不履行本契約之規定，甲方得沒入保證金繳入國庫。

七、 履約地點：乙方應指定地點裝運（本所炊場）。

八、 環保問題：乙方裝載運離本所如有發生環保有關問題，其責任完全由乙方負責，與本所無涉。

九、 解除契約及罰則：

依契約第五條之規定餽水裝運後，乙方應於每日運離，除有不可抗拒之情事外未能當日運離，經通知最遲應於次日清運，停滯未運離達 3 日者，由甲方自行處理，一星期達上述情事 2 次以上者解除契約，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、延長履約之必要：「本招標販售契約期滿後，甲方如辦理下期販售尚未決標完成簽約時，乙方應繼續依原契約履約至完成招標販售，延長期間一個月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），所繳約保證金暫不予退還；於此期間乙方不得以物價波動或稅制修改而藉故要求調整契約價金，及以其他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等」。

#### 十一、保證責任：

廠商出入必須遵守機關一切法令規章事項，不得與收容人私自交談、夾藏任何物品交付收容人以及夾帶信件、違禁物品等情事。如有違反規定情事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第 1 次處以新台幣 5,000 元懲罰性罰款，第 2 次處以新台幣 20,000 元懲罰性罰款，第 3 次處以新台幣 30,000 元懲罰性罰款，以此類推。違反規定其情節重大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不發還保證金；如涉有刑事責任者，除依法處理外並沒入其保證金。

違禁物品明細如下：

1. 毒品類：海洛因、嗎啡、大麻、安非他命、速賜康、強力膠、其他法定管制藥品。
2. 藥品類：迷幻藥、鎮靜劑、安眠藥、FM2、未經檢查之藥品；如有服藥者，其藥品統一交戒護科保管。
3. 電器(含通訊器材)類：行動電話、無線電、呼叫器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各種播放器之主機、光碟片、各式儲存設備。
4. 工具類：鏡片、非必要之銳利器具及繩索。
5. 飲食類：檳榔、各種酒品及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。
6. 其他：現金、賭具、淫穢書刊。

十二、本契約如發生訴訟以臺灣台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十三、本契約正本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供甲方備用。

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。

法定代理人：鄭 義 騰

地 址：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

電 話：089-230655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